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邀請任何該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之要約。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過往及現時均無意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辦理本公告所述任何證券的登記，如並非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相關州份證券法例獲得豁免遵守登記規則，則上述證券不可在美國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必須刊發招股章程或發售備忘，而有關招股章程或發售備忘可向發行人或出售證券的持有人索取，且當中須載列發行人及管理層的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並無意在美國辦理任何證券發售的登記或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證券。



CHINA EVERBRIGH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

**有關
建議分拆綠色環保業務並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的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分拆

本公司謹提述其就建議分拆而刊發之該等公告。

預期建議分拆將以全球發售(將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連同向合資格股東優先發售))及光大綠色環保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之形式實施。

倘進行全球發售，預期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之光大綠色環保股份總數將為560,000,000股光大綠色環保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佔光大綠色環保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之28%)及644,000,000股光大綠色環保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佔光大綠色環保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30.9%)。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之光大綠色環保股份總數為2,000,000,000股光大綠色環保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倘進行全球發售，預期發售價將不低於每股光大綠色環保股份5.18港元及不高於每股光大綠色環保股份5.9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目前預期光大綠色環保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之超額配股權以要求光大綠色環保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及配發佔初始發售股份最多15%之額外光大綠色環保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之超額分配(如有)。

建議分拆之最後架構(包括全球發售規模及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及優先發售之間之確切分配)將由董事會及光大綠色環保董事會釐定。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將與當時所有已發行光大綠色環保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根據建議分拆之現有架構(待最終落實)，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於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將繼續持有所有已發行光大綠色環保股份約72%。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光大綠色環保之間接股權將降至約69.1%。於任何該等情況下，光大綠色環保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光大綠色環保之經營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刊發招股章程

光大綠色環保於2017年4月21日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可在光大綠色環保網站(<http://www.ebgreen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下載。

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之印刷本可於2017年4月21日上午九時正直至2017年4月27日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在(a)光大綠色環保於2017年4月21日刊發之正式通告；及(b)招股章程列明之指定地點免費領取。

優先發售

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印刷本已按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每名合資格股東地址寄發予該等合資格股東。

股東務請留意，本公告無意成為亦不構成申請優先發售項下保證配額之要約或任何邀請。有關要約或邀請乃透過招股章程提出。有關優先發售項下向股東提出之要約及邀請之詳情，股東應查閱招股章程。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權益。由於有關建議分拆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建議分拆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建議分拆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之時間表已載於招股章程內。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建議分拆及上市另行刊發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光大綠色環保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倘若進行，亦不能保證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1. 緒言

本公司謹提述其分別於2015年11月10日、2016年6月8日、2017年3月29日、2017年3月30日、2017年4月12日及2017年4月13日就建議分拆而刊發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中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建議分拆

預期建議分拆將以全球發售(將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連同向合資格股東優先發售))及光大綠色環保股份於聯交所主板獨立上市之形式實施。有關優先發售的其他資料載於下文「優先發售」一段。

倘進行全球發售，預期根據全球發售將予提呈發售之光大綠色環保股份總數將為560,000,000股光大綠色環保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佔光大綠色環保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之28%)及644,000,000股光大綠色環保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佔光大綠色環保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30.9%)。預期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之光大綠色環保股份總數為2,000,000,000股光大綠色環保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倘進行全球發售，預期發售價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5.18港元及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5.90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目前預期光大綠色環保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之超額配股權以要求光大綠色環保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及配發佔初始發售股份最多15%之額外光大綠色環保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之超額分配(如有)。

建議分拆之最後架構(包括全球發售規模及香港公開發售、國際發售及優先發售之間之確切分配)將由董事會及光大綠色環保董事會釐定。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之發售股份將與當時所有已發行光大綠色環保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根據建議分拆之現有架構(待最終落實)，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將於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將繼續持有所有已發行光大綠色環保股份約72%。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於光大綠色環保之間接股權將降至約69.1%。

於任何該等情況下，光大綠色環保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光大綠色環保之經營業績將繼續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基於以上所述，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光大綠色環保將擁有不少於25%之公眾持股量，並將可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光大綠色環保股份之獨立上市

於2017年1月26日，光大綠色環保就申請光大綠色環保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向聯交所提交上市申請表格(表格A1)。光大綠色環保於建議分拆完成後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之規定。董事確認，本公司將就建議分拆遵守上市規則之所有規定。光大綠色環保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須待下文「建議分拆之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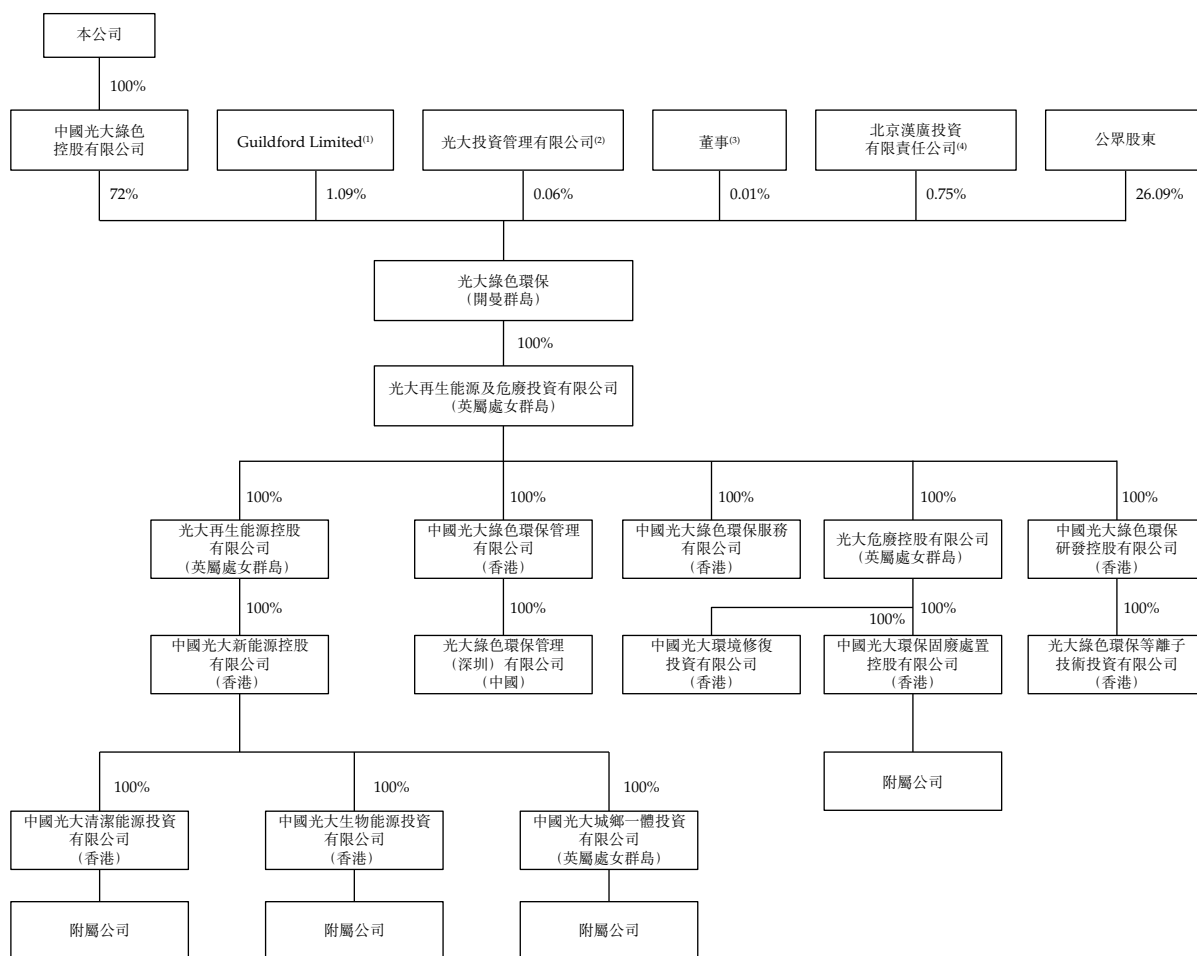
待光大綠色環保股份獲聯交所批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光大綠色環保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份將於建議分拆完成後繼續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建議分拆之股權影響

根據建議分拆之現有架構，預期根據全球發售初步發售之光大綠色環保股份數目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光大綠色環保股份總數之28%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本公司於光大綠色環保之股權將降至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之72%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或約69.1%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光大綠色環保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的企業結構(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悉數承購各自在優先發售項下之保證配額，惟未計及可能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獲發行的任何光大綠色環保股份)載列如下：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uildford Limited為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の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合資格股東，其將有權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認購21,706,369股保留股份，佔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光大綠色環保已發行股本約1.09%。
- (2) 光大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中國光大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合資格股東，其將有權根據優先發售申請認購1,206,617股保留股份，佔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光大綠色環保已發行股本約0.06%。
- (3) 陳小平先生及胡延國先生作為合資格股東將有權根據優先發售分別申請認購111,111股保留股份及1,728股保留股份，佔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光大綠色環保已發行股本約0.01%。
- (4) 北京漢廣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基於發售價5.18港元(即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北京漢廣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將認購15,002,000股光大綠色環保股份，佔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光大綠色環保已發行股本約0.7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北京漢廣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的光大綠色環保股份將不會計入光大綠色環保股份公眾持股量。

3. 有關餘下光大國際集團及光大綠色環保之資料

光大綠色環保集團之業務概覽

光大綠色環保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綠色環保業務，其中包括(i)生物質；(ii)危廢處置；及(iii)光伏發電及風電。

下表載列光大綠色環保集團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益分析：

	201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生物質	532,641	50.4	946,320	78.7	2,449,253	81.6
危廢處置	453,091	42.8	164,194	13.6	335,763	11.2
光伏發電及風電	72,052	6.8	92,684	7.7	215,115	7.2
總計	<u>1,057,784</u>	<u>100.0</u>	<u>1,203,198</u>	<u>100.0</u>	<u>3,000,131</u>	<u>100.0</u>

餘下光大國際集團業務與光大綠色環保業務之間的業務劃分

於上市後，餘下光大國際集團將主要從事保留業務，而光大綠色環保集團將主要從事分拆業務。保留業務及分拆業務各自的業務範疇並不相同，而餘下光大國際集團成員公司不會，且預期彼等將不會從事任何對光大綠色環保集團的業務存在或將存在競爭的業務活動。

下表載列光大綠色環保集團生物質業務及餘下光大國際集團市區垃圾發電業務之間的主要區分基準：

主要業務及 運營要素	光大綠色環保集團的生物質業務	餘下光大國際集團的市區垃圾發電業務
地理位置	農村地區	大都市及城市
業務模式	收集農業廢物及森林廢物，並支付費用，其後處理該等廢物並收取廢物發電的供電電價和蒸汽供應費用 收集生活垃圾及收取廢物處置費及其後通過焚燒該等廢物以發電	收集市區廢物並就該收集獲得補貼，其後處理及焚燒該等廢物並收取廢物發電的供電電價
發電	是	是
廢物供應商	第三方代理和當地政府	當地政府
廢物供應商 成本／徵費模式	因商業談判就農業廢物供應向第三方代理支付款項	自當地政府獲得生活垃圾處理補貼 補貼金額按政府法規標準化
電力銷售商	國家電網	國家電網
發電之定價安排	農林廢棄物所產生的電力每千瓦時 人民幣0.75元 生活垃圾所產生的電力每千瓦時 人民幣0.65元	每千瓦時人民幣0.65元
主要危廢處置設施	水冷振動爐排爐、電站鍋爐、發電機組及發電機	機械爐排爐、廢熱回收鍋爐、發電機組及發電機
廢物處置技術	使用直燃技術發電或生物質原材料發熱，毋須過濾流程但須經一般煙氣處理、爐渣及煙灰處理以及廢水處置流程	市區生活垃圾使用廢物焚燒技術發電，因該流程釋放的有毒及有害化學物質而須經過過濾流程及相對更為複雜的煙氣處理、爐渣及煙灰處理以及廢水處理流程

如上表所載各自業務模式之不同差異所示，光大綠色環保集團的生物質業務及餘下光大國際集團之市區垃圾發電業務均為垃圾發電業務，但有明確區分。餘下光大國際集團的市政垃圾發電業務專注於處理於城市地區收集的生活垃圾，而光大綠色環

保集團的生物質能業務模式專注於處理於農村地區收集的農業廢物。處理生活及農業廢物的方式不相同且需要不同的選址、設施及技術運營。

承銷協議、禁售限制及借股協議

承銷協議

本公司已與光大綠色環保、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香港承銷協議。本公司亦將與光大綠色環保、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承銷商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承銷商將按承銷協議所載條款承銷發售股份。

禁售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本公司已向光大綠色環保及聯交所承諾，於未經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下，及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全球發售或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於招股章程披露其股權的參考日期起直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包括當日)止期間(「首個六個月期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按招股章程所述其實益擁有之任何光大綠色環保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光大綠色環保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或
- (ii) 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上文(i)段所指的光大綠色環保股份或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上文(i)段所指的該等光大綠色環保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相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光大綠色環保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與香港承銷商訂立類似不出售安排。

借股協議

預期本公司將根據全球發售與穩定價格操作人訂立借股協議。有關借股安排之詳情已載於招股章程內。

光大綠色環保集團之財務資料

根據截至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光大綠色環保集團之若干選定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201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5年		2016年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益	1,057,784	100.0	1,203,198	100.0	3,000,131	100.0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u>(764,720)</u>	<u>(72.3)</u>	<u>(768,662)</u>	<u>(63.9)</u>	<u>(2,008,620)</u>	<u>(67.0)</u>
毛利	293,064	27.7	434,536	36.1	991,511	33.0
其他收益	21,693	2.1	37,858	3.2	67,897	2.3
其他虧損	(54)	(0.0)	(1,275)	(0.1)	(9,684)	(0.3)
行政費用	<u>(63,425)</u>	<u>(6.0)</u>	<u>(101,710)</u>	<u>(8.5)</u>	<u>(197,747)</u>	<u>(6.6)</u>
經營利潤	251,278	23.8	369,409	30.7	851,977	28.4
財務費用	(26,228)	(2.5)	(41,202)	(3.4)	(67,715)	(2.3)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u>—</u>	<u>—</u>	<u>(461)</u>	<u>(0.0)</u>	<u>(867)</u>	<u>(0.0)</u>
除稅前利潤	225,050	21.3	327,746	27.3	783,395	26.1
所得稅	<u>(25,373)</u>	<u>(2.4)</u>	<u>(56,302)</u>	<u>(4.7)</u>	<u>(153,873)</u>	<u>(5.1)</u>
年內利潤	<u>199,677</u>	<u>18.9</u>	<u>271,444</u>	<u>22.6</u>	<u>629,522</u>	<u>21.0</u>

於2016年12月31日，根據光大綠色環保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光大綠色環保集團之資產淨值為約4,200,582,000港元。

4. 建議分拆之財務影響

下文乃根據建議分拆目前之架構(即光大綠色環保將提呈發售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光大綠色環保股份總數之28%，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而就建議分拆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作出之估計，惟僅供說明之用。

建議分拆對本集團之實際財務影響有待本公司核數師審閱。

綜合入賬

本公司擬繼續將光大綠色環保(作為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因此，光大綠色環保的財務業績將被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賬目及非控股權益應佔盈利將會增加。

現金狀況

緊隨建議分拆完成後，本集團的整體現金狀況預期會改善，主要由於本公司將自發行光大綠色環保股份收取現金所得款項。因此，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淨額預期將會因建議分拆而減少。

資產淨值

光大綠色環保集團於2016年12月31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200,582,000港元。根據發售股份數目及全球發售之目前建議架構，光大綠色環保之估計最低市值(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將約為103.60億港元。

董事會預期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將因發行光大綠色環保股份及全球發售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而增加(「**資產淨值增加**」)。預期綜合現金結餘亦將因全球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而增加。

由於本集團實際收取的所得款項與光大綠色環保將予出售的綜合資產淨值之間的差額可能有別於上文所示的估計金額且於上市後可能變動，故股東於上市日期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可能有別於本集團之上述估計資產淨值。

損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構成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而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資產淨值增加於權益內入賬。因此，鑒於光大綠色環保於緊隨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將不會於本集團損益表內確認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視作出售其於光大綠色環保之權益產生之盈虧，惟本集團直接產生之開支及光大綠色環保產生之應佔開支除外，該等開支須自損益賬中扣除。

5. 進行建議分拆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建議分拆將為本公司及光大綠色環保帶來如下裨益：

(i) 發掘光大綠色環保集團的潛在價值

分拆將為新投資者創造投資光大綠色環保的機遇，及將透過識別及建立綠色環保業務的獨立企業價值發掘股東的股東價值。預計此價值將大幅提升光大國際的現有價值，使光大國際股東受益；

(ii) 專注並清晰業務

分拆將令光大國際集團及光大綠色環保集團各自的管理團隊可以更有效地專注彼等截然不同的業務，使兩者的業務有更專注的策略及有效的資源分配。此亦將促進管理層全力專注於光大綠色環保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把握綠色環保業務因應中國的利好政策而湧現的商機；

(iii) 建立光大綠色環保集團獨立投資者基礎

分拆可從光大綠色環保集團的自身優勢方面充分反映其價值，並增加運營及財務透明度，投資者將可單獨評價及評估光大綠色環保集團的表現及潛力並將光大綠色環保集團與該等餘下光大國際集團區分；及

(iv) 提升集資的靈活性

分拆將令光大綠色環保可直接且獨立利用股本及債務資本市場，並將有助於光大綠色環保獲得銀行融資，進而將提升融資靈活性以實現光大綠色環保集團的業務策略。

鑒於上述理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分拆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及建議分拆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最佳利益。

6. 進行建議分拆之條件

倘建議分拆進行，則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光大綠色環保股份)上市及買賣(僅視乎分配而定)；
- (ii) 發售價已由光大綠色環保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妥為協定，且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定價協議；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iv) 香港承銷商在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國際承銷商在國際承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並維持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協議的條款而終止。

倘任何該等及其他適用條件於所指定日期及時間或在任何情況下招股章程日期後超過三十日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則建議分拆將不會進行，而本公司其後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7.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建議用途

光大綠色環保估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光大綠色環保就全球發售應付之承銷費及估計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5.54港元，即指示價格範圍之中位數)將約為30.05億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光大綠色環保擬按以下方式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 約24.04億港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80%預期用於發展本集團於中國的業務，方法為向本集團的未投運項目注資以發展及建造設施，其中：
 - 約13.522億港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45%預期用於投資生物質未投運項目；及
 - 約10.518億港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35%預期用於投資危廢處置未投運項目。

倘出現合適機會，光大綠色環保亦可能將所得款項分配至光大綠色環保於上市後獲得的生物質或危廢處置項目。發展該等項目所需的餘下資金預期由本集團內部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貸提供資金。

- 約3.005億港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10%預期將用於研發及收購先進技術。
- 約3.005億港元或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的10%預期用於運營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光大綠色環保擬按比例增加或減少用於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光大綠色環保擬按比例將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所得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上述用途。

倘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用作以上用途及於有關法例及法規所許可範圍下，光大綠色環保擬將有關所得款項作為短期存款存放於香港或中國的銀行或金融機構。

上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僅供指示之用，並可予變動。有關應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進一步資料已載於招股章程。

8. 刊發招股章程

光大綠色環保於2017年4月21日刊發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可在光大綠色環保網站(<http://www.ebgreentech.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下載。

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之印刷本可於2017年4月21日上午九時正直至2017年4月27日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正常營業時間，在(a)光大綠色環保於2017年4月21日刊發之正式通告；及(b)招股章程列明之指定地點免費領取。

9. 優先發售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12日之公告所披露，為使股東可優先(僅就分配而言)參與全球發售，待聯交所批准光大綠色環保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及建議分拆成為無條件後，預期合資格股東將獲邀申請優先發售中之合共56,000,000股保留股

份，佔全球發售下可供認購之發售股份10%（作為保證配額）。保留股份將自國際發售項下之國際發售股份當中提呈發售且毋須重新分配。

保證配額之基準為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每持有81股股份之完整倍數可認購一股保留股份。

鑒於光大綠色環保股份將不會成為合資格參與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證券，本公司的港股通股東將不能認購優先發售項下的光大綠色環保股份。

藍色申請表格連同招股章程印刷本已按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每名合資格股東地址寄發予該等合資格股東。

合資格股東對保留股份之保證配額不可轉讓，且未繳股款配額將不會於聯交所買賣。

股東務請留意，本公告無意成為亦不構成申請優先發售項下保證配額之要約或任何邀請。有關要約或邀請乃透過招股章程提出。有關優先發售項下向股東提出之要約及邀請之詳情，股東應查閱招股章程。

10.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建議分拆構成視作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權益。由於有關建議分拆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建議分拆將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建議分拆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可獲豁免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股東批准規定。

11.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全球發售將不會延伸至（其中包括）並非獨立第三方之人士，惟全體合資格股東（包括屬合資格股東之本公司關連人士）將有權參與優先發售。

董事會謹此強調，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光大綠色環保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已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

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及上市將會進行，倘若進行，亦不能保證於何時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之時間表已載於招股章程內。本公司將適時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建議分拆及上市另行刊發公告。

12.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除外)
「資本化發行」	指	於光大綠色環保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金額資本化後發行1,439,996,000股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光大綠色環保」	指	中國光大綠色環保有限公司，於2015年10月13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16部於香港登記為非香港公司
「光大綠色環保集團」	指	光大綠色環保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相關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
「光大綠色環保股份」	指	光大綠色環保股本中之普通股
「光大國際」或 「本公司」	指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57)
「光大國際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現有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前之期間而言，相關附屬公司經營的業務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發售股份」	指	光大綠色環保於香港公開發售中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新光大綠色環保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之條款及條件，並於其規限下於香港發行及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
「香港承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光大綠色環保、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20日之有條件承銷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或公司
「國際發售」	指	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國際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股份」	指	光大綠色環保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的光大綠色環保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承銷商」	指	預期訂立國際承銷協議以承銷國際發售的多名國際發售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其中包括)光大綠色環保、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17年4月27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之有條件承銷協議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光銀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光大綠色環保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發售價」	指	全球發售項下每股光大綠色環保股份的最終發售價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為免生疑，包括保留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預期由光大綠色環保向國際承銷商授出的選擇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承銷商根據上市國際承銷協議行使
「優先發售」	指	於上市時向合資格股東優先發售光大綠色環保股份作為保證配額供其認購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將釐定發售價之日期(預期為2017年4月27日或前後)或光大綠色環保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可能協定之任何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7年5月5日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光大國際股東登記冊並持有81股或以上股份的股份登記持有人
「餘下光大國際集團」	指	於建議分拆後，光大國際集團(不包括光大綠色環保集團)

「保留股份」	指	可供優先發售之發售股份，按照招股章程及藍色申請表格所載列的條款及條件及受其規限下，由光大綠色環保根據優先發售作為保證配額向合資格股東提呈發售
「保留業務」	指	餘下光大國際集團從事之主要業務
「股份」	指	本公司無面值之普通股
「分拆業務」	指	光大綠色環保從事之業務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本公司與穩定價格操作人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之借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或國際承銷商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婉玲

香港，2017年4月2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 五名執行董事 — 蔡允革先生(主席)、陳小平先生(行政總裁)、王天義先生、黃錦聰先生及蔡曙光先生；(ii) 一名非執行董事唐雙寧先生；以及(iii) 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范仁鶴先生、馬紹援先生、李國星先生及翟海濤先生。